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煜琪
電話：(02)2349-2179
電子信箱：yukichen23@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04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04978-0-0.pdf、1120004978-0-1.odt、1120004978-0-2.pdf、1120004978-0-3.pdf、1120004978-0-4.pdf、1120004978-0-5.pdf、1120004978-0-6.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112.02.21



1120903893